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4-26-0105-PCC

第一嫌犯：李先泰，男，成年，1990年4月30日出生，持有編號為C7826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為中國海南省屯昌縣楓木鎮市坡村委會市前村4隊19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在本案案卷中，第一嫌犯李先泰在本案被檢察院控訴以直接共同正犯和既遂之行為的方式觸犯了第2/2006號法律第3條第2款及第3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清洗黑錢罪」。

茲告示通知第一嫌犯李先泰須於2026年10月28日下午2時45分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出席審判聽證，否則，本案將依法對第一嫌犯進行缺席審判。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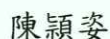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10月6日，

法官


徐 騰

法院司法文員


陳穎姿